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文件

南林发〔2024〕83号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关于补充兑付 2020-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2020-2023 年度，汉中市财政局、林业局通过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下达我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项目，我区依据《南郑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最新林地变更数据，共区划界定天然商品林面积 34.6137 万亩。因每年下达的补助面积和补助资金不固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所有天然商品林面积全覆盖、统一标准进行停伐管护补助兑付，兑付标准为 10 元/亩·年。截止目前，我区已兑付了 4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

助资金，结转资金 52.79 万元。根据省、市天然商品林生态补偿资金审计问题的整改意见要求，经研究我局将 2020-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结转资金进行补充兑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这次补充兑付主要兑付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部分。主要包括：

1.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家庭承包的，管护补助资金全部兑付给个人，用于天然商品林的管护支出。
2. 林地所有权属集体经济组织，个人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属于个人部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包者个人，用于天然商品林管护支出。

二、补助标准

2020-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结转资金共计 52.79 万元，全区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面积 26.39 万亩，按照平均分配原则，按照 2 元/亩进行兑付。

三、资金兑付方式

这次补充兑付 2020-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付面积 26.39 万亩，兑付资金 52.79 万元，全部通过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四、工作要求

1. 相关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将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花名册审核后报区林业局。
2. 区林业局及时完成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

兑付系统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工作。

3. 区财政局依据区林业局提供的 2020-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资料（纸质资料、电子版）对区林业局录入的信息复核后，将补偿资金通过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兑付。

4. 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陕西省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兑付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林天发〔2024〕74号）规定，监管好集体经济组织的账户，规范资金使用，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解决兑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兑付工作顺利进行。

附：汉中市南郑区 2020-2023 年度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补充兑付汇总表



抄送：市林业局，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